東海大學公共設施及維修費收繳辦法

1990/03/05（民國79年3月5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）
1994/06/22（民國83年6月22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）
2026/09/09（第115-0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）

第一條　使用本校公共設施或請求維修，依規定需繳費者，照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　使用本校公共設施或請求維修需繳之各項費用，應由承辦單位列冊通知會計室扣繳。會計室無法從薪資中扣除者，可於中國國際商業銀行開戶辦理直接轉帳，以上作業均無法扣繳而必須收現，使用者應在收到學校繳費通知單後隔（單）月五日以前逕至出納組繳清費用，若無收到繳費通知單者，須於繳費期限內至出納組或事務組查詢並繳清費用。

第三條　如不能親自前往出納組繳費者，可於繳費期限內，以電話聯絡事務組，約定時間，由事務組派員前往收取。

第四條　自八十三學年度起，水電計費週期比照校外，每兩個月計費乙次，為配合本校發薪日每單月十五日至二十日抄錶計價，隔（雙）月十五日扣薪轉帳，繳現金者至遲亦須於下（單）月五日前到出納組繳款。

第五條　接到水電等費用繳納通知單後，未依規定期限繳款，又不通知事務組收取者，由出納組於繳款期限截止後即單月六日提供該期費用繳納概況表，將由事務組派員停止其水電供應。直至繳清積欠費用並另計手續費新台幣貳佰元正後，始可恢復正常水電供應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